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現任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處副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

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

(一) 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圖書與會展館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及合宜擴充校內性別平等學習資源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二) 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生活輔導組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別事件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之。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